

#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1〕6号

---

## 绥化学院 2021 年听障生高等教育 单独招生线上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关于规范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单独考试招收残疾考生工作〉的通知》（残联教就函〔2021〕1 号）文件的有关部署，按照《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黑招委〔2020〕2 号）疫情防控要求，依据《绥化学院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国内形势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了保障考试安全有序进行，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考试实行主考负责制。主考由校长张凤武担任，防疫副主考由党委副书记李淑慧担任，考务副主考由教学副校长田国忠担任。学校设立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下设疫情防控组、纪检监察组、命题考务组、招生录取组、宣传报道组、保卫组、信访接待组、保障组。

### （一）疫情防控组

组长：卢百胜

成员：刘蕾、张睿楠、王雪松

职责：负责考点内外卫生防疫、疫情处置；对考前和考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联合绥化卫健部门进行评估指导，对考后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跟踪指导。

### （二）纪检监察组

组长：佟延春、周全

成员：沈大伟、谭艳超、郭慧、王昌文、杨恩鹏

职责：负责单独招生考试全过程的监督与检查。对命题教师抽取、阅卷教师抽取、试卷命题、试题抽取、试卷印刷（含电子稿）、试卷封装、试题取送、组织考试、批阅试卷以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等。对命题教师、阅卷教师、监考教师、考务人员进行审核和健康情况监测。

### （三）命题考务组

组长：赵东江

成员：徐景俊、董国锋、由婧涵、张艳鹏、王佳、林东风、刘辉、张可佳、张春艳、齐欣、冯鹏羽、孙晓雪、赵天乐、吕涛

职责：负责单独招生考试的组织协调，包括考试实施方案的起草等工作。负责命题、阅卷、监考、考务人员和学生志愿者选拔；文化课、专业课、技能测试考试工作，包括编制考试大纲，起草考务工作规章制度，发放准考证，组织命题和制卷，布置考场、布置考务办公室和医务室，组织实施考试，组织批阅试卷，录入成绩等。

#### （四）招生录取组

组长：马国齐

成员：董大为、卞兴超、兰晓晟、张鹏、陈黎明

职责：负责单独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工作。包括起草招生简章，网上发布信息，组织招生宣传，受理考生报考，采集考生信息，审查考生资格，上报各类信息，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发布防疫通知等。

#### （五）宣传报道组

组长：宋文军

成员：黄龙彬、张岩、孙丽颖、牛鹏远

职责：负责做好校内外宣传报道工作，妥善处理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和网络舆情；考试前，校内做醒目标识，悬挂条幅，条幅内容“全国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考试绥化学院考点”“欢迎报考绥化学院，预祝考生取得优异成绩”等。

#### （六）保卫组

组长：齐岩

成员：侯国峰、李殿明、李大海、牛环宇、姜金龙

职责：负责单独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命题场所、考试场所、阅卷场所、试卷保密室安全保卫工作，并做好试卷交接、取送、换岗等记录；查验考生考试证件、收取考生健康承诺书等防疫材料；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安全保障，如车辆引导和停放、人身与财物安全等。

#### （七）信访接待组

组长：佟延春

成员：郭慧、王昌文

职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接待考生和群众举报信访；对于匿名举报，要仔细核实，重点监控，对于实名举报，要及时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做到让考生满意、社会满意。

#### （八）保障组

组长：卢百胜

成员：徐景俊、秦振波、林福山、王洪祥、周全、崔建民

职责：负责校园氛围营造、考试用品、保障考场水电、考务人员用餐、考试用车、收取报名费和发放考务费、对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进行健康监测等后勤保障工作。

1. 校长办公室负责命题场所预定，提供考试用车，协调绥化市疫情防控办及医务人员负责考场的疫情防控和考生突发疾病处

理，组织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2. 特殊教育学院负责考场所在教学楼沿途树彩旗指引；遴选学生志愿者；协同教务处组织选派命题、阅卷、监考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为学生家长提供临时休息场所，提供热水等服务。

3.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调配命题所需台式电脑、录像设备，为命题场所提供设备维护等工作；提供打印复印 B4 纸张的一体机，为艺术类专业课考试提供所需道具和绘画纸张等。

4. 后勤管理处负责考试期间水、电保障工作；后勤管理处与校长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午餐服务。

5.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监考室网络和技术设备保障，考场监控管理，导存考试监控视频，对命题区进行录像，保障报名网站、成绩查询网站安全畅通。

6. 人事处负责命题教师、阅卷教师、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确保师生健康上岗。

7. 财务处负责收取报考费、开具收据、发放考务费。

## **二、报名方式**

考生在绥化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shxy.edu.cn>）“听障单招”栏目中查看 2021 年听障生招生简章和报名系统操作指南，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按要求通过绥化学院招生信息网“听障生单招报名系统”（<http://tzdz.shxy.edu.cn>）提交材料。除了按要求准确填报报名信息外，还需提交报名材料如下：

1.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残疾人证照片。
3. 体检表照片（含肝功、胸透等）（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
4. 近期蓝底彩色免冠照片。
5. 报考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00 元、电子商务专业 100 元、环境设计专业 150 元。

### 三、考试形式

新冠肺炎疫情对今年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产生了很大影响。如果继续按照往年的时间和方式组织考试，会对考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潜在的风险，学校研究决定，本次考试采取线上考试的形式举行。考试采取在钉钉会议监控下，考生用黑色中性笔在考前下载的答题卡上作答，考试结束后拍照回传答题卡图片的形式进行。

### 四、考试时间安排

专业	考试时间及科目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5日	4月25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30--14:30 模拟考试	8:30--11:30 模拟考试	8:30--11:30 语文、数学、英语		
电子商务	13:30--14:30 模拟考试	8:30--11:30 模拟考试	8:30--11:30 语文、数学、英语		
环境设计	13:30--14:30 模拟考试	8:30--11:30 模拟考试	8:30--11:30 语文、数学、英语	13:00--15:00 素描	15:30--17:30 色彩

### 五、考试相关工作

（一）抽取命题教师，每科考试科目由相关学院推荐 4 名命题教师，随机抽取 2 名命题教师。每科命题 2 套，附参考答案、分值及采分点。

（二）根据实际报考人数安排监考室和考场，监考室拟采用艺术设计学院和文学与传媒学院机房，文化课程考试考场为 16 人编排一个考场，每个考场安排 2 名监考教师。

（三）抽取评卷教师，“流水作业”评卷，依据参考答案及分值打分，再由专人对各试题得分进行复查，核算总成绩。艺术类专业术科由两名专业课教师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卷，分别给出得分，同一名考生，两位评卷教师给出的分差超过 10 分的试卷将由另两位复评教师重新评卷，再由专人对得分进行复查，核算平均成绩。

（四）有违纪、舞弊记载的试卷按成绩无效处理。评卷现场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在评卷过程中拆封试卷查看考生信息。

（五）由工作人员对照考生姓名、考号等信息登录各科成绩、汇总成绩。

## 六、考场安排

	地点	考场	准考证号	考生数	监考数	监考员工作方法
监考室 1	美术楼 201 室	1-5	0101-0516	80	10	1. 监考教师发起视频会议、核验证件、发放试题、监考、录制视频。 2. 每个考场 16 名考生,设置 2 名监考教师,每名监考教师用 2 台电脑(2 个钉钉号),一名监控 16 名考生的 16 个前置画面。另一名监控后置 16 个画面。
监考室 2	美术楼 205 室	6-10	0601-1016	80	10	
监考室 3	美术楼 301 室	11-15	1101-1516	80	10	
监考室 4	美术楼 401 室	16-20	1601-2016	80	10	
监考室 5	美术楼 505 室	21-25	2101-2516	80	10	
监考室 6	汇文楼 703	26-30	2601-3016	80	10	
监考室 7	汇文楼 709	31-35	3101-3516	80	10	
监考室 8	汇文楼 711	36-40	3601-4016	80	10	
监考室 9	教学主楼 701	41-45	4101-4516	80	10	
监考室 10	教学主楼 702	46-50	4601-5016	80	10	
合计	10 个监考室			8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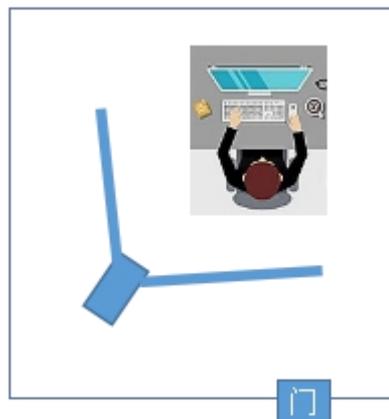
注：考场安排将以实际考生数量调整。

## 七、监考方案

1. 主考负责制，主考统一发布考试指令。
2. 分 10 个监考室，每个监考室 20 台电脑，每个考场备用 10 台，共 300 台电脑(有耳麦，能上网)。
3. 监考教师 100 名，1 名监考负责监考前置 16 个摄相头及发题，另 1 名监考负责后置 16 个摄像头及收题，前后摄像头全程录像。

4. 考生考试现场布置如图：

两台移动设备设置前后机位，后置设备要求放置在考生身后 45 度位置，摄像范围须覆盖考生躯干、桌面、前置电脑或手机。



## 八、录取工作

（一）命题考务组向招生就业处移交两份由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的考试成绩单。

（二）依据录取规则预录取。

1. 我校听障生单独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进行。按照我校专业招生计划数，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按文化课总成绩、环境设计专业按文化课和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和参加考试人数，可以在不同专业之间调整计划。若某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剩余计划可调整到参加考试人数较多的专业实施录取，直至完成整体招生计划为止。

3. 分专业预录取名单一式三份，经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审核后，由纪检监察机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确认签字。

（1）召开单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预录取名单，形成会议纪要，学校存档。

(2) 预录取名单、考生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被录取考生若放弃被录取资格，须在公示期间办理退录手续，空出的录取名额，从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以学校文件形式将预录取名单及考生信息上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4) 依据考生报名登记表中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向被录取的考生邮寄录取通知书。

## 九、疫情防控措施

### (一) 考前准备

1. 坚持防疫工作“关口前移”，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考前。招生录取组负责通过公告、电话、微信、QQ 等渠道，发布《防疫须知》和考试有关安排，教育引导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个人防护意识，自觉遵守防疫要求，确保考试前身体健康。

2. 命题考务组要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加强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知识、应急处置办法和监考行为规范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科学规范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考试工作人员每日健康信息监测，精准掌握考前 14 天行动轨迹。

3. 卫生防疫组负责指导考点做好考前防疫检查、人员培训等工作；考点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及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学校大门口及考区入门口各安排 1 名有丰富经验的发热门诊医生

协助入门查验工作，1人负责考点内防疫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安排1辆救护车，以及专业人员和防护设备；负责提前对接考点应急处置定点医院，建立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出结果；检查、指导考点在考前组织应急演练，从考试工作人员入场、离场，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全流程现场演练，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可操作、无漏洞。

4. 卫生防疫组指导对考场环境进行彻底清洁整治，对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消毒；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区和专用隔离通道；准备足量的医用口罩、医用手套、消毒用品和测温设备，工作人员须穿戴符合防疫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设置流水洗手设施，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洗手液等洗消物品，以及专用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 （二）考点管理

1. 考试期间，考点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进行安全巡查。

2. 考试期间，安全保卫组要增加考点周边警力配备，考点门前要划定警戒线，扩大警戒范围，进行现场人员疏导。要根据工作人员人数，在考点门前优化设置人员查验通道，通道与通道之间要保持1.5米以上距离，工作人员前后保持1.5米以上距离，防止人员聚集。

3. 工作人员进出考场时，须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考试期间，监考、工作人员在考点内实行封闭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外出。

### （三）应急处置预案

考试工作人员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工作并上报考点相关责任人，由医生按照考生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理。医生确定该工作人员不宜继续承担考务工作的，由备用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同时，对该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该工作人员可以恢复考务工作；结果呈阳性，取消该工作人员考务工作资格，由卫生防疫组迅速做好密切接触者流调工作。同时报请绥化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在指挥部直接领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流调、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场所物品消毒等工作。卫生防疫组、考试工作组要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组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迅速上报省招委会。未提及及其他突发情况，报请省招委会决定。

### （四）日常卫生防疫

1. 考前，各监考室要做好环境整治和清洁消毒。考试期间，每天保持开窗通风换气，每天定时消毒并做好记录。
2. 考试工作组要做好考试器材的消毒工作。
3. 考点入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等在工作时穿工作服、佩戴医用口罩和工作帽，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 十、工作总结

录取结束后，将本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所有材料，包括上级文件、学校文件、规章制度、招生简章、考生报名材料、试卷、考场纪实、新生录取名册等，移交学校档案室永久存档；同时要

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总结。



---

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

---